

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

送达公告

薛日存: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2日依法制发沪(宝)顾府催告字(2025)第080139号《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，因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无果，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。

你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天内到本机关内领取该文书，否则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22日

联系人: 宋皓

联系电话: 66029310

地址: 宝安公路 888 号